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9.2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迎接國民法官新制度

法務部在高雄地檢署舉辦「國民法官法」新法說明會

「國民法官法」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開啟全新審判模式。法務部為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檢察同仁均能充分瞭解新制，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協辦下，於今（28）日下午，在本署 6 樓大禮堂辦理南部場說明會，邀請南部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現場互動熱烈。

本署檢察長莊榮松引言時指出，國民法官法已於上個月通過，是刑事訴訟的法庭活動的一大變革，除引進一般民眾擔任國民法官外，以後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更往當事人進行主義發展，法官偏向聽訟的角色，公訴檢察官在法庭活動中的角色也日益加重，所以，準備、不斷練習，再不斷準備，是公訴檢察官勝任國民法官新制下之不二法門。

本次說明會由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親自主持，李副司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於 101 年間推出人民參與審判機制—「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惟未獲該屆立法委員青睞，直至蔡英文總統上台，舉行司法改革會議，再經多方折衝，國民法官法於是誕生，此為刑事訴訟制度

未來走向的一大趨勢，我們檢察官需做好準備，當第一件案件發生時，必為萬眾矚目，代表國家參與法庭活動的檢察官，已非代表個人，而係整個檢察體系的門面，並以孫子兵法中「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勝兵先勝而後求戰」勉勵各位檢察官，事先做好最萬全的準備，期能給民眾耳目一新之感。

隨後，由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鄧巧羚講授國民法官法之新制內容，再由公訴經驗豐富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講授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公訴新挑戰－國民法官的選任、起訴狀一本（即卷證不併送），以及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會末並進行綜合座談，期藉由本次新法說明會讓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了解新制度內容如何運作及可能對檢察工作產生的挑戰。

而為使新法能順利施行，本署檢察長莊榮松已責成本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及參加模擬法庭演練之檢察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理、監事等人洽談國民法官法相關協助事宜，同時召集襄閱主任檢察官、公訴組（主任）檢察官、各行政科室主管開會，全力配合提供各項軟、硬體支援。本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律師公會並將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上半年，依國民法官法所定程序，舉辦 4 場模擬法庭演練，俾供全署同仁觀摩學習，另將在署內網站設置專區，提供各項國民法官新制說明與例稿供同仁參考，務求在新法施行前完善各項準備作業，讓每一位檢察官得以順利迎接新挑戰，以實際行動展現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決心與作為，具體實現人民有感的司法！。



【說明：本署檢察長莊榮松致詞】



【說明：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致詞】



【說明：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鄧巧玲講授「國民法官法說明」】